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1-029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时间、金额及到账地点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原因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起始日期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年化收益率
1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2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3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4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5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6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7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8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9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10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11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12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13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14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15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16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17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18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19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20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21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22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23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24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25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26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27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28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29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30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31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32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33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34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35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36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37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38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39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40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41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42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43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44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45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46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47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48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49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50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51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52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53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54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55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56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57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58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59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60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61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62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63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64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65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66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67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68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69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70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71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72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73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74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75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76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77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78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79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80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81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82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83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84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85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86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87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88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89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90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91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92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93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94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95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96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97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98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99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100	理财产品	2020.12.01	12个月	10,000.00	3.50%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1-020

###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案件受理费6,687,960元,由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信”)和被告武信投资集团(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保全费10,000元,由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承担5,000元,武信投资集团(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5,000元。  
(二)二审案件受理费6,687,960元,由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武信凯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就武信投资控股等相关方与友谊集团的诉讼案件中涉及的商业类资产转让安排,如判决生效后交易没有成功实施,则公司不会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应收账款且无持续经营业务等情形,原因如下:  
首先,上市公司仍有待开发的大连金石谷项目,且公司亦与佰昌集团等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战略合作,寻求合作开发机会,故不存在主要资产为现金或应收账款且无持续经营业务的情形;  
其次,公司将主动调整发展战略与经营侧重点,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鉴于武信投资集团旗下武汉开投通过受让武信控股28.06%股份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且在2020年1月8日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表示,“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尝试提议对上市公司业务、资产及管理结构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的优化调整”,“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尝试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计划,或推动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此次控制权转让顺利完成,若零售业被置出时,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积极与新控股股东协商,争取借助控股股东力量,开辟新的业务及利润增长点,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武汉开投发展有限公司亦将于股份解除冻结后,继续履行《股份转让协议》。  
因相关资产处置程序尚未正式启动,故公司暂无法判断最终判决结果对后期利润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辽民终54号《民事判决书》;  
(二)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2民初949号《民事判决书》。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临2021-012

###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法院已受理,案件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之一;  
●涉案的金额: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累计扣扣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178,452,830.82元及该资金自扣划至返还日的利息,本次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全面、准确判断该诉讼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净利润的影响程度,最终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5月8日,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百”)、“公司”、“本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21)浙02民初784号的文件,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竺仁宝先生以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为由,对龚东升、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提起诉讼。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竺仁宝,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柏园家弄7-1号  
被告一:龚东升,男,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63号1栋506  
被告二: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东义路77号21层  
被告三: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科园路16号自编1栋塔楼

(二)诉讼请求  
1、确认被告二作出的案涉形式上的担保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并确认被告一、被告二与被告三之间的案涉形式上的担保行为无效;  
2、判令被告三退还已扣划的款项178,452,830.82元及利息(以105,336,637.24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0年12月22日起至返还日止;以73,116,193.58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1年2月5日起至返还日止);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16年4月,公司收到中建四局向本公司发出的《关于敦促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函》和《律师函》提及的《担保函》,要求公司承担天津市九策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九策”)欠付工程款的连带清偿责任。  
2016年6月,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通知书》【(2016)穗仲案字第5753号】等相关材料,中建四局向广州仲裁委提起仲裁,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金额高达5.43亿元。2017年9月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裁决本公司就天津九策欠付的全部债务5.26亿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仲裁费285万元。

公司对上述仲裁裁定存在异议,于2018年3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裁决书申请并被受理。  
2020年7月,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和持有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银行”)股权被冻结,2020年8月,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发来的(2020)京01执474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公司于法定期限内提交的执行管辖异议和不予执行两项请求,均被驳回。

北京一中院分别于2020年12月和2021年2月2日划扣公司现金共计1.78亿元,公司持有的西安银行股权将被司法拍卖。公司向北京一中院提交的《执行标的异议申请》暂未得到任何答复。  
2、理由  
被告作为上市公司“担保费”的产生与后续发展存在不合理性:(1)宁波中百与龚东升及天津九策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龚东升擅自以宁波中百名义作出的形式上的担保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案涉关联交易应当履行却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2)龚东升与《工程款债务重组协议》及《担保函》项下债务人天津九策及其他六位担保人均存在密切的关联关系,涉案债务实质上具备个人债务的性质;(3)龚东升作为宁波中百法定代表人超越职权而出具案涉《担保函》,而中建四局明知或应当知晓的并未尽到任何形式审查义务和审慎注意义务,因此案涉关联交易违反了《合同法》、《民法典》等相关规定;(4)中建四局主张实用原则,在应知或明知龚东升超越职权出具《担保函》的情况下,仍涉嫌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宁波中百全体股东权益,法律不应予以保护。截止目前,宁波中百已被扣划现金1.78亿元,尚有部分标的金额未被执行,原告认为此情况紧急,若所有标的全部被执行,将会对宁波中百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将损害宁波中百上十名中小股东的权益。

因此,原告有权根据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8修正)第一百五十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五)》第二条之规定,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全面、准确判断该诉讼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净利润的影响程度,最终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权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具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494,206,763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  
2、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625,589,791.88元=13,546,581,599股×0.12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18959股/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18959股/股=1,625,589,791.88元÷14,030,788,362股,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六位)。综上,在本次权益分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8959元/股。

本次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3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1年3月10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13,546,581,599股为基数(总股本14,030,788,362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利润分配的股份494,206,763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625,589,791.8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7,145,804,477.12元结转以后年度使用。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派息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3月10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13,546,581,599股为基数(总股本14,030,788,362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利润分配的股份494,206,763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元(含税);其中,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I、ROP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期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部分发行基金应缴红利,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执行。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激励登记与股权激励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ST粤泰 编号:临2021-048号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淮南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淮南仁爱天翰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上述三家合同合称为“被告方”)合同纠纷事宜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粤04民初173号,涉案金额1,401,561,277.50元。前经广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0日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起诉,一审判决,判令被告承担涉案1,401,561,277.50元。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本案作出(2020)皖04民初173号一审判决书,判令被告承担涉案1,401,561,277.50元。淮南仁爱天翰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公司交易价款金994,207,500元及相应违约金、诉讼费等。关于上述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9月11日、2020年12月8日、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7)、《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

公司向一审法院作出的(2020)皖04民初173号一审民事判决,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法院缴纳上诉费,但尚未收到法院的《上诉状受理通知书》,公司不排除被告方向法院提出上诉的可能,但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法院关于被告方提出上诉的正式通知文件。  
二、公司提起上诉的情况  
上诉人(原审上诉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淮南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淮南仁爱天翰置业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为被上诉人支付诉讼费9,000万元承兑汇票至今尚未承兑期限,一审判决将该款项认定为已付

款项与事实不符;被上诉人淮南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淮南仁爱天翰置业有限公司的违约行为事实清楚,给上诉人造成巨大经济损失,不应减轻双方违约责任,上诉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并履行相应义务,并未违反合同约定,不应支付违约金,因此公司因一审判决,依法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皖04民初173号民事判决书,二审改判被上诉人淮南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淮南仁爱天翰置业有限公司支付上诉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价款1054207500元,赔偿1,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不作为已付款项扣减。  
2、依法撤销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皖04民初173号民事判决书二审,改判被上诉人淮南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淮南仁爱天翰置业有限公司支付上诉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337,363,777.5元(暂计至2020年8月31日,之后的违约金以未给付部分本金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  
3、依法撤销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皖04民初173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改判上诉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被上诉人淮南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违约金900,567,202.5元;  
4、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二审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3、问:您好,目前公司可转债是不是还在继续有序推进?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可转债项目正按计划有序推进,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感谢对我公司的关心与支持!  
4、问:请问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以“尊重生命、提供安全的管道及管网系统,成为社会最值得信赖的企业”为使命,坚持“品质、诚信、稳健”发展总基调,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坚持“共赢、共建、共享”的发展理念,贯彻“求质、求实、求变、创新”思维,推行“全员创新、全员营销、全员持股”;聚焦主业做大做强,走“实业兴企”之路,实现“工程管道制造商+管道工程服务商+管道工程联合总承包商”三位一体战略布局;加快构建工程管道产业生态圈,打造行业发展新标杆,打造整合管道系统+固废处理+基建,建造中国工程管道全产业链,实现“成为全球领先的管道系统综合方案提供商”的企业愿景。  
未来公司将持续坚持以“市场为核心,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围绕以水务市场为主,以“工程管道和精力、燃气市场为辅”的市场布局,持续推进“产销研+资本运作”创新模式,发挥文化引领、人才支撑、智慧运营三大优势,实现经营业绩持续成长。

三、相关事项  
1、股权激励事项  
经自查,向同股同权,股权激励事项不存在还在继续有序推进;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股权激励项目正按计划有序推进,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感谢对我公司的关心与支持!  
2、问:请问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以“尊重生命、提供安全的管道及管网系统,成为社会最值得信赖的企业”为使命,坚持“品质、诚信、稳健”发展总基调,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坚持“共赢、共建、共享”的发展理念,贯彻“求质、求实、求变、创新”思维,推行“全员创新、全员营销、全员持股”;聚焦主业做大做强,走“实业兴企”之路,实现“工程管道制造商+管道